

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5）第 06112 号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610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16 其他重要事项”之“16.1（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16.2 大额资金划转”所述，公司 2023 年度 13.269 亿元异常划转至深圳博海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公司 1.6 亿元被以投资款名义划转至志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0.1 亿元被以投资意向金名义划转至深圳晖嘉奕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资金占用及划转金额合计 14.969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84.79%，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而广泛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中针对前述事项作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较大、收入与利润相对较小的状况，我们选取了资产总额作为基准，考虑被审单位的风险水平，选取了资产总额的 0.5% 计算重要性水平，2024 年度重要性水平为 1,002 万元。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第十一条 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基于上述规定及众会字（2025）第 0610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该无法表示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威创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四、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威创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以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性规定。

七、上期审计报告为非标意见的情况说明

上期非标事项段在本期不存在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八、专项说明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仅供威创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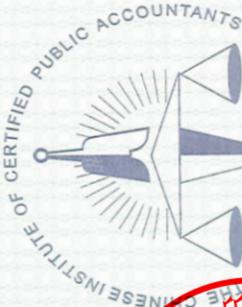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J06821987082226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刘朝
 3100000300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煜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612105171
 Identity card No.



李煜培
 310000030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8 月 0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

1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